附件 4

# 2027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技术推广项目申报要求

根据《国家林草局科技司 规财司关于做好 2027 年度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项目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科推字〔2026〕2 号）及项目管理有关要求，现就 2027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技术推广项目有关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 一、成果要求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技术推广项目推广的成果来源于国家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优先选择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的重点推广林草科技成果及 2019 年以来的经市级以上有关机构鉴定或验收认定的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要求成熟、实用、先进，一个成果不可同时授权两个及以上单位申报 2027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技术推广项目；所应用的成果权属清晰、无异议，使用他人成果，须提供成果所有完成单位（含合作单位）授权书（或许可协议等）原件，已推广应用 5 次及以上的成果仅作为集成配套成果技术之一，不单独支持；重大项目应集成配套 3 个及以上成果；“小而精”的项目，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原则上应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

## 二、承担单位及主持人要求

承担单位应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基础设施、技术人才和管理

能力；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主持人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可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违反科研诚信相关规定；项目主持人必须是项目申请单位的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熟悉林业相关领域，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与推广工作能力，正在承担实施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技术推广项目主持人不得作为2027年推广项目主持人；在项目结束时项目主持人年龄原则不超过退休年龄。

**三、申报材料及数量**

各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福建农林大学、省林科院推荐的项目数分别不超过8个（其中重大储备项目不超过1个），其他有关高校、科研院所、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和省林业局直属单位推荐的项目数分别不超过2个（其中重大储备项目不超过1个），存在超限额申报的地区或单位，原则上不受理该地区或该单位（除福建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外）申报的所有项目；鉴于“一院一校”是我省林业科技重要力量，除省林科院、福建农林大学外，承担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技术推广项目在实施数量达2个（含）以上的单位，暂缓申报。申报材料不得失实造假，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的，一经发现将撤销申报、入选资格。

项目申报文本（文本格式见附件）由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有关高校、科研院所、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和省林业局直属有关单位报送省林业局。林草专业合作社申报的项目，申报文

本附件材料中还应包含法人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项目主持人身份证复印件、聘用证明复印件、主持人职称证书复印件、主持人社保缴交记录（最近连续缴交6个月）、近2年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损益表）、项目主持人及单位失信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等，附件中复印的材料均加盖承担单位公章。请于7月30日前将项目申报文本纸质材料一式5份邮寄至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10号（福建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廖鹏辉，联系方式：18050131675。电子版材料（含相关附件）发送至kjtg2002@163.com。

附件：4-1.2027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技术推广项目汇总表

4-2.国家林草局科技司 规财司关于做好2027年度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项目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

4-3.2027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技术推广项目文本格式